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6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9,402,806.23 元，公司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5,622,125,253.18 元。本次利润分配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截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公司股份 5,029,907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同时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司将继续回购股份。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仍可能发生变动，本次利润分配的实际总额，将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公司股本总数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93,718,653 股，扣减截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总数 5,029,907 股后的基数为 288,688,746 股。以此计算预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73,213,247.60 元（含税），现金分红比例 34.68%。

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致使参与分红的股份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定的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及现金流状况等因素，同时兼顾了股东回报的合理需求，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及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同意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后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及现金流状况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